

*Lawyers Forum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西政律师论坛

大律师如是说

韦 锋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Lawyers Forum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西政律师论坛

第二辑



大律师如是说

主编 韦 锋

编委会

蒋后强 李 庆 李 燕

王 群 龙光美 张 雪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政律师论坛:大律师如是说.第2辑 / 韦锋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118-6481-9

I. ①西… II. ①韦… III. ①律师—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926.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05694号

西政律师论坛(第二辑):大律师如是说
韦 锋 主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0.75
字数 288千
版本 2014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481-9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西政才俊近二十万，除学界、政界、商界校友群星闪耀外，校史辉煌的背光中，还有一部分来自于律师界，一丝一缕，乍看细微柔弱，集束后却光芒万道，炫丽瞩目。无论在华丽名都，还是在偏远小镇，西政律师群落都趟出了一条条艰辛而务实的正义之路，为新中国的法治建设披荆斩棘，不辞劳苦，不计得失。

多年前，律师校友群萌生于母校开始“律师论坛”，一来达成理论与实务之双向交流；二来为在校学弟学妹提供社会世相的观测视角；三则可促进校友间互动合作，共谋西政复兴大计。


既名之为“论坛”，除去奉献心力智慧外，还涉及联络、协调、申请场地等各类烦琐细事。所幸，经过校友会等部门沟通，各期论坛如期如愿成功举行，为校内学子开辟了一道新的视窗，也在西政与社会之间搭建了一座坚实的桥梁。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每一期论坛所有费用均由主讲人自己承担，费心劳力，奔波往返且无分文报酬，令人感动——西政能有今日之繁盛，与校友此种奉献精神可谓息息相关。

2012年，国家批准西政成为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唯愿西政律师论坛乘此东风，局面大开，渐臻佳境，成为国内具有优势竞争力的学术品牌。

《西政律师论坛》(第二辑)付印在即，应校友会之邀，拉杂数语，略表谢忱。

是为序。



2013年7月11日

目 录

第十一期	困境与出路 / 1 ——中国刑辩律师的责任 张青松 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主任
第十二期	法律顾问在企业价值创造中的角色定位 / 43 孙昌军 中联重科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湖南省刑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南省省情研究会副会长
第十三期	诉讼的策略与技巧 / 63 ——律师法庭实战技巧研讨 陈 昱 西南政法大学律师校友联谊会董事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第十四期	追求卓越 / 93 ——兼谈跨国企业及海外法律事务 李晓永 第三届上海校友会会长。现任职于美国强生公司法律部,担任医疗器械及诊断业务集团北亚区法律顾问一职 王小禾 美国鲍夫曼和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第十五期	本色做人,本分做事 / 127 孙发荣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副会长

	大法官与小律师 / 155
	——职业选择中的价值取向
第十六期	郭明忠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西南政法大学深圳校友会会长
	律师与律师职业 / 175
第十七期	郭星亚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创始人、首席合伙人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
	刑辩律师的职业修为 / 205
第十八期	赵长青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 云南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兼职教授
	追逐梦想人生 / 223
	——对话全国优秀律师袁小彬
第十九期	袁小彬 中豪律师集团主任 重庆市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市政府市长决策顾问
	律师为弱势群体维权的技巧和思路 / 249
第二十期	李成华 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主任 西南政法大学律师校友联谊会董事
	在美国卖甲鱼卖出的官司 / 275
第二十一期	程绍铭 美国华盛顿成云律师事务所主任 西南政法大学校友会美国分会会长
	永远有多远? / 303
	——论法学理论与法律实务的距离
第二十二期	王锦意 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附录 / 324
	编后 / 326

困境与出路

——中国刑辩律师的责任



张青松律师

主持人: 韦 锋, 西南政法大学律师校友联谊会常务副会长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主讲人: 张青松, 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主任

主讲人简介

张青松 我校89级校友,西南政法大学律师校友联谊会董事,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业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北京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法学会刑法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法律硕士导师。1993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长期专门从事刑事辩护业务。2006年创立全国首家专门进行刑事辩护的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张青松律师以丰富的法律工作经验和严谨的工作态度,深受嘉许,被称为刑事辩护的“京城四少”,曾被权威媒体评为“全国律师界十大新闻人物”,获得“年度精英律师刑事辩护奖”等。张律师致力于发展我国的法律和公益事业,多次参加法律修订活动,发起或参与多项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科研项目。曾担任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国际间的人权对话。

老师们,同学们,各位律师朋友们,下午好!

欢迎大家在星期六下午抽出时间参加第十一期律师论坛。今天的主题是“刑事辩护”,这一主题作为今年第一期论坛的主旨有特别的现实意义。大家都知道,目前正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两会”有一项主要的内容就是讨论《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而该修正案中很多内容都是跟刑事辩护有关的。人大的讨论还在进行当中,该法案能不能在这次讨论通过,大家翘首以盼。所以,咱们今年选择“刑事辩护”为主题作为开坛讲座。

这次讲堂,我们有幸请到了北京非常知名的刑事辩护律师张青松律师。张青松律师在西政出现的机会不多,但每次出现都能引起轰动。在北京,张青松律师也非常有名。有一个说法,北京刑辩律师当中有一个小圈子,被称为“京城四少”,张青松律师就是四少之一。

刑事辩护究竟是一个什么状态,我们国家的刑事辩护面临一些什么样的问题,这是我们刑辩律师非常关心的,也是对刑事法律问题和将来从事刑辩工作有兴趣的同学所关注的。

去年参加过我们讲座的同学应该还记得,有几次讲座都谈到刑事辩护的问题,但是,主讲人往往一提到刑事辩护,神情就比较凝重,心情也比较沉重,多少有一些悲凉的感觉。我不知道张青松律师对刑辩是不是也有这种感觉,看了他准备的演讲主题,我发现其实我们所有的刑辩律师都有相同的体会。

张青松律师的主题叫做“困境与出路”。为什么觉得有悲情的成分呢?因为我看到的是刑事辩护的困境。确实,刑事辩护是多年以来困扰律师界、尤其是刑辩律师这一群体的问题,在重庆如此,在全国其他地方也是如此。正如去年做论坛的时候,我讲过一句话,“仅仅是程度不同而已”。我们希望通过今天这个讲座,了解张青松律师所代表的京城刑辩律师对于刑辩的心境、认识以及他们为我们找到什么样的出路。

今天到场嘉宾当中,我刚刚才发现,重庆市律师协会前任会长孙发荣律师也来到现场,同行的还有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朱洪刚和刑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咱们重庆刑事辩护这个群体人才济济,今天我们特别高兴,因为咱们在西

政举办的这次关于刑辩律师责任的讲座,吸引了在重庆刑事辩护事业当中苦苦探索、苦苦追求的这样一个群体,欢迎他们的到来!

接下来我介绍一下张青松律师在北京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状态,仅仅是“京城四少”有点抽象,除了让人感觉是一个帅小伙以外,其他印象并不是很明确。

张青松律师是西政89级经济法系毕业的。89级是一个特殊的群体,现在还有很多人在念叨。不过当时的形势89级影响不大,如果有影响,也应该是他们的政治素质更高了。

有一个很突出的表现,像我这样80级入校的时候,学校发通知,要求我们入校时准备一套《毛泽东选集》,后来对81、82、83连续几级学生都提出这个要求,再后来这个要求慢慢就淡化了,几乎没有要求带《毛泽东选集》了。而1989年的时候又恢复了这一传统,咱们还是要学习学习《毛泽东选集》。

从讲政治来说,1989年往后的法科生、刑辩律师都是政治过硬的。政治上过硬,业务上过硬,所以他们发展得很好。1989年毕业的那批,相对来说命运比较悲惨。

据我了解,他们那批基本上分配在最基层,乡镇一级的比较多。我记得当年我们几个江苏老乡临毕业的时候,搞了一个聚会,给大家进行一些“心理按摩”,当时大家感到前途无望,分配到最基层,怎么实现自己的理想和抱负呢?大家做了一些交流。后来看起来这个“按摩”效果不大,绝大部分人仍然没有走出那种困境。从事业方面看,在这批人当中按部就班取得成功的还是不太多。

张青松律师是我们律师校友联谊会的董事,是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在此,需要强调一下,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是全国首家专门以刑事辩护作为办所宗旨和事务所业务内容的律所。可能是受了这种启发,后来全国各地陆续地出现了一些专门将刑事辩护作为自己业务内容的律师事务所。

因为在刑事辩护这个领域取得了突出成绩,张青松律师现在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的副秘书长、北京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也是北京市法学会刑事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院法学硕士导师。

张青松律师不仅在自己的业务当中非常突出,也十分关心我们国家法治的发展,并热心公益事业,曾经获得“全国律师界十大新闻人物”、“年度精英律师刑事辩护奖”等多项荣誉。

我们就请张青松律师谈谈“刑事辩护的困境与出路”,以京城律师的视角,来看看刑事辩护究竟面临什么样的困境,在现有形势下,能不能找到一条恰当的出路。既为我们刑事律师实现自己的理想和抱负找到一个方向,也为我们刑事律师一贯抱有的为中国法治建设贡献自己力所能及力量的理想找到一个方向。

有请张青松律师上场。

张
青
松

尊敬的老师,敬爱的师姐师兄,亲爱的师妹师弟,大家好!

虽然现在西政已经不在歌乐山下,但是西政在哪里,哪里就是母校。回到母校,我觉得非常激动,也觉得特别亲切。

我在西政上学时,是一个学习成绩不好的学生。做了律师以后,专事刑事辩护。在重庆打黑期间,也为一些“黑社会”成员作了辩护,现在又在母校论坛上和大家交流一些我的感受,心情有些特别。

来之前,校友办龙老师已经明确给我指示,说以前来的师兄师姐以讲个人奋斗史为主,建议我不要再讲这些。实际上对我来讲,这是一个遗憾。

一般来讲,作为已经毕业的学生到母校来讲课是一个非常好的吹牛机会,比如说家境多么贫寒、事业如何曲折、遇到多少困难,个人通过努力,坚强地统统克服,最后取得辉煌成就,然后假装很谦虚地讲“我还需要努力”。

不讲奋斗史可以,但回到母校,我还是要用一两分钟的时间简单地回顾一下我对母校的印象。

韦师兄刚才已经介绍了,89级是一个很特殊的年级。89级做了一件令各位师兄师姐以及师弟师妹比较痛恨的事情,那就是我们89级倡导全校上早操。

从我们提倡以后,可能到现在你们还要上早操,还要点名、扣分,所以,弄得

大家很痛苦。记得当时有的同学为了不上早操而装病,也有个别同学装得太像,一大早被热心的同学抬到校医务室。我刚才跟一个师弟交流,了解到现在还是有这么一种传统,还是在早练,而且是集体早练。

当然,我个人在西政可圈可点的有两件大事:第一件是把二食堂改造成了学生活动中心,在校团委的支持下,我把食堂所有桌子拆掉,重新做了水泥地面,然后撒上滑石粉,开了舞厅,我是第一任老板。

第二件就是创建学生自律委员会。学生活动中心有舞厅,有台球室,就要维持纪律,我就组织一帮同学维持纪律。当时食堂打饭秩序比较混乱,同学们排队、打架的情况经常发生,于是我们又自发维持食堂打饭秩序。队伍不断壮大,就起名叫做“自律队”。我是第一任总队长。后来职权越扩越大,就查各种各样的事情,比如晚上检查图书馆后边是不是有男女同学搞两人聚会,总之做了一些不好的事。

说过这些“花絮”,咱们还是言归正传,讲一讲今天的主题——“刑事辩护”。

刑辩难·困境

刑事辩护之难 归结为“一难两风险”

刑事辩护很难,就像当年被“自律队”抓住不让辩护,就要处分一样。我干了将近20年的刑事辩护,对此深有体会。

刑事辩护之困苦,刑事辩护之艰难,刑事辩护之危险,刚才韦师兄已经做了一些总结,我就不再赘述了。

我要说的是,无论刑事辩护有多难,三难也好,四难也罢,你说十难、十六难我也能数出来,但实际上总结起来,就是五个字:“一难两风险”。

一难,就是法律赋予律师的权利根本得不到实现。

两风险,第一是执业风险,可能来自于司法机关,也可能来自于当事人;第二是政治风险。因为刑事辩护离政治非常近,你不知道什么时候就可能遇上,在不

知不觉当中就牺牲了,而且,你有可能还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牺牲。

谈及刑事辩护,可能大家听到最多的就是它的艰难、风险,这给很多律师,尤其是现在还在读书的师弟师妹们留下一个非常不好的印象,认为刑事辩护已经无药可救。

我知道,有些法学院流行这样的说法:“毕业之后尽量不当律师;当了律师尽量不做诉讼;做了诉讼尽量不碰刑事辩护。”现在刑事案件的辩护率逐渐降低、质量不高的状况,与这种悲观情绪的传播不无关系。因此,关于困境问题,我今天不想谈太多。

我要告诉大家的是,刑事辩护实际上是非常阳光、非常具有挑战性的,而且是一项很光荣也很快乐的工作。因此,我今天重点讲出路。

刑辩难·分析

律师“纠偏” 司法机关“不爱听”

要想找到出路,必须得先分析一下我们面临困境的成因所在。

刑事辩护之所以艰难,跟目前的诉讼制度设计有非常重大的关系。现在的刑事诉讼基本制度是公、检、法三家,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分工负责。实际上,制约就是配合。

司法过程就好像一驾马车,由公、检、法三匹马来拉。不想让马车跑得乱七八糟或者翻车的最好办法,就是把三匹马用绳子连接起来,这样这三匹马就不至于你往东,我往西,导致事故的发生,这就是互相制约。

但是实际上,这也是一种配合。一个想左拐,大家都得左拐;一个想右拐,大家就都得往右拐,否则还是会出事。所以我说,配合就是制约,制约就是配合。总之,必须是配合,如果不配合,这个车就拉不好。

马车之所以能够按照一个既定的正确的方向走,是因为上面有一个赶车的人,拉着缰绳,拿着鞭子,掌握速度,控制方向。对于司法来讲,那个正确的方向

就是公平和公正。

我认为,现在这驾马车最大的问题就是没有赶车的人。没有赶车的人,就意味着这驾车谁都可以赶,权力可以赶,利益也可以赶。没有赶车人的马车,其行走的规律就是信马由缰。这时进来一头小毛驴,这头小毛驴和三匹马并排,既不和三匹马拴在一起,也不一定真的拉车,但总是对三匹马前进的方向指手画脚。甚至马走得很正常,毛驴还突然叫两声,说你走错了,走错了。律师,就是这头小毛驴。

律师为什么难?和三匹骏马相比,毛驴长得又小又难看,叫声也很难听,而且总是和三匹马拧着劲。毫无疑问,这三匹骏马不会喜欢它,而且三匹骏马自己认为并没有走错路,但有了小毛驴“掺和”之后,分散或者说是干扰了马的精力,马车肯定会走得慢一些。

所以说,马从心里就仇视小毛驴,因为小毛驴太弱,三匹马商量商量,还是把小毛驴踢一边去。可想而知,律师作为一头又丑陋又难看,而且还很不消停的一头小毛驴,在司法这驾马车上的日子肯定不好过,这就是困境成因之一。

社会各界对律师理解不到位

为什么小毛驴的地位没得到认可,我想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

第一个方面,司法机关对律师不理解。实际上,现在律师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并不像律师自己想象得那么光辉和正义了。

我先来举一个例子。某省高级法院有一个法官,因为一个案件被当事人多年不断地纠缠,后来法官实在受不了了,就把这个当事人叫到自己家里,在自己家里把这个当事人用石头砸死,用自家菜刀把尸体卸成几块,用袋子包成几袋,开着车顺着高速公路跑,走一段路扔一包。这个案子在半年多之后被破获,这名法官一审被判死刑,二审我为他辩护。

法庭辩论的时候,检察官说了这样一句话,“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罪行极其严重,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但是我对面的辩护人纯粹是为

了一种职业利益,所以才为他做罪轻辩护,这样的一种法律人精神,我不赞赏。”

检察官的意思是:既然这个案子这么清楚,你律师为什么还要辩护?也就是说,检察官对律师存在的必要性是表示怀疑的。这就是拉车的马对乱叫的小毛驴的评价。这是检察官对律师的不理解。

第二个方面,公众对律师不理解。

2011年,也就是去年,我为李昌奎的再审案件辩护。我接手这个案子以后,遭到各种各样的谩骂。一开始是在网上骂,我不理就是;后来打电话到办公室骂,我让助理接,嘱咐他你先听着别挂,等对方骂完了再挂;再后来就改打我手机骂了,我干脆把手机往那儿一搁,他骂他的,我干我自己的事儿;后来又改发短信骂了。

有人评价说,张青松律师就是一个“恶魔代言人”,他是一个丧失了良知的律师,李昌奎那么凶残的一个人,竟然为他辩护。

由此不难看出,公众对律师的理解,就是为坏人辩护的人。公众认为律师应该代表正义,代表正义的人为坏人辩护,是不对的。而公众恰恰就是我所说的坐在马车上的人。

第三个方面,律师对自己也不理解。

司法机关或者公众对律师的理解有偏差情有可原,那么律师呢?律师能够理解自己吗?我觉得也未必。律师自身也未必真正理解刑事辩护是一个什么样的业务。我举两个例子,可以说明律师自己对刑事辩护的不理解。

第一个例子,大家可以到网上搜一下,很多刑事辩护律师在宣传自己的时候会说有多少案子无罪,多少案子减轻处罚,多少案子撤案,为什么样的人洗清了冤枉,怎样成功地辩护使被告人重获自由。这是律师只把刑事案件的结果作为宣传自己的广告。

第二个例子,前年,贵州有一个嫖宿幼女的案子,当时影响很大。后来在开庭前,被告人的辩护律师突然大义凛然地宣布,我不给他辩护,因为这个人太差劲,为他辩护,简直侮辱我的律师身份。

从这两个例子看,其实有些律师也不理解自己的职业为什么会存在。

这头“毛驴”自己问自己:我为什么会这么难看? 司法机关不理解,公众也不理解,当大家都不理解你的时候,你内心所谓的高尚,所谓的正义和伟大都无从显现。

而你有时候又发现自己在从事一种很高尚的职业,所以很郁闷,这种郁闷导致一种情绪,这种情绪又会导致一种极端,这种极端就会导致自己的淡漠。这就是刑事辩护律师会出现的一些内心困惑。

立法上对律师存在歧视性态度

社会各界包括律师对刑事辩护律师的不理解,可以说是刑事辩护难的一个成因。另一个成因就是立法上对于刑事辩护律师的歧视性态度。

刑事诉讼法基本的立法理念:首先是把公检法机关想象成为公正的,他们是具有非常高尚的职业操守的一群人,他们具有非常严格的自律能力,因为他们是正义之士,所以只需要规定公安局怎么样,法院怎么样,检察院怎么样就可以了。相比之下,对于律师这些时不时就“叫几声”的“毛驴”,则规定“不得怎么样”。

比如说,公诉机关抗诉的案件是必须开庭的,而到了律师这里,上诉的案件可以不开庭。这两者在程序启动上有什么区别吗? 没有。所以,从立法上对律师这个群体的设计,我们会发现是抱有一种防范心态的歧视的。

律师权利多落实难 且无救济程序

歧视之外还有漠视。律师这个群体,是能够提醒那三匹马“走正路”的一头“乱叫”的毛驴,因此必须要爱护它,因为离开它是不行的。为此,立法的时候,就赋予律师很多权利。但实践中我们发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当这些权利得不到落实或者被侵犯的时候,没有办法去救济。

稍微留意就可以发现,很多媒体,尤其是律师界和学者发出的声音,包括刑

事诉讼法修改在内,普遍要求扩大律师的权利。我个人是比较反对这种观点的。

早在2010年的时候,我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之一到挪威进行中挪两国人权对话。大家知道,挪威人权状况在世界排名第一。在奥斯陆对话的时候,他们说我们刑事诉讼部分对人权保护不够。

我对他们说,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规定,一个人涉嫌犯罪,犯罪嫌疑人被讯问之日起可以获得律师帮助,律师就可以会见,会见不受次数限制、不受监听、随时进行。而且可以了解案情,可以代理控告。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还可以看到全部卷宗,并且向检察官提出自己的辩护意见,审判阶段就更不用说了,我们有丰富的权利。我想问,你们挪威法官认为这相较于国际公法有什么不到位的地方吗?他们说不上来。

后来总结的时候,挪威方面有这样一段话:“经过与中方交流之后,我们发现挪威有很多地方需要向中国学习。”这说明什么?这说明在法律上对律师权利的设置和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保护,在权益设置上是没有问题的。

但是,一般来讲,法律的原则性规定比较多,比如,什么叫“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这都是实现不了的目标,但是我们必须做到,因为法律这样写了。再如,人民法院应当公正处理案件。

可问题是,给律师设定的会见权、阅卷权等各种权利,在《刑事诉讼法》里没有救济措施。我们做过律师的都知道,警察、检察官不让你会见怎么办?你拿着《律师法》说,法律规定了,他会找各种理由,或者你根本找不着他,最野蛮的是不让你讲话。这就是现实。

立法给律师设置了非常庞大、非常全面、非常充分的权利,实践中,律师在行使这些权利的时候,司法机关却在阻挠你,就好比马在前面跑,毛驴可以随时踢马,马也踢毛驴。毛驴说,马踢了我,我该怎么办?没有办法。就是这么一种状况,即使当事人看了法律,知道律师有这样的权利,在司法实践中你也做不到。